

##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15），现对公告中有关事项更正如下：

#### 一、 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 （四）发行价格之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若适用股份支付的，需进一步披露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更正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目的之一是为了肯定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与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发行价格为 3 元/股，均低于最近两年的交易价格以及前次定向发行价格（2018 年 7 月定向增发价格 6 元/股），此次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参照 2018 年 7

月定向增发价格每股6元确定。故本次定向发行存在企业以低价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从而获取服务的情形。

更正后：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若适用股份支付的，需进一步披露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目的之一是为了肯定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与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发行价格为3元/股，均低于最近两年的交易价格以及前次定向发行价格（2018年7月定向增发价格6元/股），此次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参照2018年7月定向增发价格每股6元确定。故本次定向发行存在企业以低价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从而获取服务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在实际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应确认的总费用为：（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6-3）元×1,800,000股=5,400,000.元。公司将上述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

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二、其他事项的说明

除以上更正外，公司《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详细更正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

特此公告。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